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王世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  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6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3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5年10月21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復興區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治文、楊議員朝偉、蘇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風景區管理處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本府及復興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假復興區公所 4 樓 401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4 王小姐)

民國 105 年 10 月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印製



**變更編號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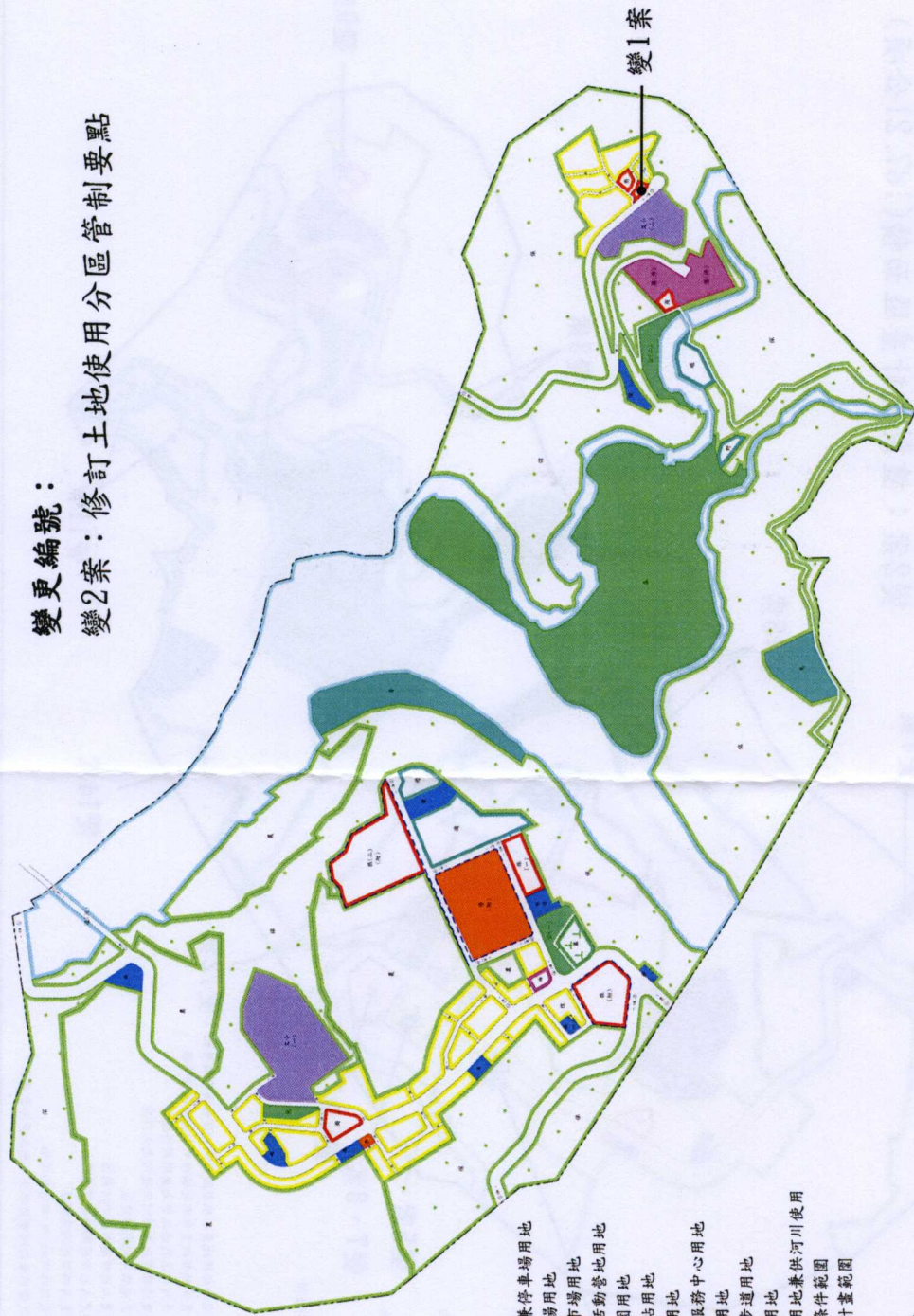
- 變1案：調整計畫年期(民國115年)
- 變2案：重製後計畫區面積(187.21公頃)



**圖1 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變更位置示意圖**



變更編號：  
變2案：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    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|
| 商業區      | 停車場用地      |
| 旅館區      | 零售市場用地     |
| 遊樂區      | 青年活動營地用地   |
| 野營區      | 烏獸園用地      |
| 加油站專用區   | 觀光站用地      |
| 農業區      |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 |
| 保護區      | 基地用地       |
| 河川區      | 人行步進用地     |
| 機關用地     | 道路用地       |
| 學校用地(文小) |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|
| 公園用地     | 附帶條件範圍     |
| 森林公園用地   | 細部計畫範圍     |
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|            |

變更圖例

變更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
註：本檢討案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2 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變更位置示意圖